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允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啟賢

0000000000000000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隆誠廣告有限公司、謝俊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0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64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